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9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1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09,262,698 股，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9,991,480.07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23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,092,192.16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,209,140,078.09 元（母公司报表）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1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09,262,698 股，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9,991,480.07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23%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它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59,991,480.07	245,308,128.75	174,438,821.4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60,092,192.16	807,183,809.35	581,205,021.8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209,140,078.0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79,738,430.2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49,493,674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79,738,430.2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0.69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	否		

情形	
----	--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